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限售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
股东承诺过户后继续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31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何学葵拟通过协议转让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学葵持有本公司13,257,98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之特别约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即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绿大地股份；何学葵承诺其所持有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继续锁定三年（即2012年2月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